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2〕22号

## 关于 CNAS-AI03:20220701 《检验机构认可领域分类》发布及转换实施政策的通知

相关检验机构和评审员：

检验机构认可领域分类是检验机构认可工作的基础。为适应我国检验机构认可的发展需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开展了对 CNAS-AI03《检验机构认可领域分类》的修订工作，并制定了 CNAS-AI03:20220701《检验机构认可领域分类》。CNAS-AI03:20220701《检验机构认可领域分类》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发布并实施。为确保顺利实施，CNAS 制定了 CNAS-AI03:20220701《检验机构认可领域分类》的转换实施政策。

### 一、检验机构认可评审员/技术专家能力代码填报

CNAS 评审员管理部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启动检验机构领域评审人员代码转换工作，分批次组织新聘评审人员和已聘评审人员按照 CNAS-AI03:20220701《检验机构认可领域分类》填报技术

能力代码，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已聘评审人员的代码转换工作。

## 二、检验机构能力范围的填报

1. 新申请认可的机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 CNAS-AI03:20220701《检验机构认可领域分类》申请并填报技术能力。

### 2. 已认可机构：

(1) 复评、定期监督评审（含合并变更、扩项的复评及定期监督评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 CNAS-AI03:20220701《检验机构认可领域分类》评审，检验机构在评审前 2 个月按 CNAS-AI03:20220701《检验机构认可领域分类》填报技术能力；

### (2) 单独扩项、变更：

新申请技术能力的检验机构领域代码版本应与其已获认可技术能力的检验机构领域代码版本保持一致。

三、该政策由 CNAS 负责解释。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 6 月 8 日

秘书处

---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